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 康體設施預訂及分配安排改善建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有關香港申訴專員公署(申訴專員)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康體設施預訂及分配安排的主動調查報告當中所提出的改善建議及康文署建議將推行的改善措施，向各委員報告公眾諮詢結果及將落實推行的改善措施。

背景

2. 康文署於 2012 年 11 月 27 日提交有關康文署轄下康體設施預訂及分配安排改善建議的諮詢文件(CSC 文件 6/12)，請各委員提供意見。康文署在會上承諾在完成公眾諮詢工作後，會向委員會提交報告及將會落實推行的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建議的諮詢結果

3. 現時市民及團體對康體設施的需求甚殷，為平衡不同持份者的需求，康文署一直作出努力以完善相關設施的預訂及分配安排，以滿足不同人士的需要及防止設施被濫用。由於申訴專員提出的多項改善建議會影響廣大市民在使用體育設施的安排，本署於去年年底展開了全面的公眾諮詢工作，包括於去年 10 月 24 日至 12 月 18 日期間，出席 18 個區議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諮詢議員對有關改善措施的意見；去信各體育總會及團體，將諮詢文件上載本署網頁及民政事務局的公共事務論壇，供公眾人士參閱及邀請他們就改善措施提交意見。

4. 綜觀收集所得的意見，18 區區議會均表示支持有關改善建議，以完善相關康體設施的預訂及分配安排，並致力打擊炒場活動。此外，本署亦合共收到 73 個團體及市民對改善建議的回應，當中包括 4 個體育總會、43 個公眾人士透過康文署網頁及 26 個透過民政事務局的公共事務論壇提出的意見，大部份意見亦認同應採取措施改善設施的預訂及分配安排。

5. 為進一步了解公眾人士對於預訂收費康樂場地的改善措施的意見，康文署於去年 12 月 14 日至 16 日在轄下各主要康體設施例如體育館、網球場及草地足球場向設施使用者進行問卷調查。在收到 2900 個合資格的問卷當中，有超過一半受訪者同意：

- (a) 將個人預訂期限由 30 天縮短至 10 天(57.2%)；
- (b) 收緊個人預訂收費設施的時數上限(64.3%)；及
- (c) 就個人預訂違規設立罰則(66.9%)。

6. 就濫用後補免費用場(俗稱「執雞」)的改善安排，公眾人士對有關的意見則有較明顯的不同意見，以所有合資格的問卷計算，約有三成受訪者(包括足球及非足球設施的使用者)不同意取消足球場的「執雞」安排，若只參考足球場受訪者的意見，則約有 58%不同意取消足球場「執雞」安排。有關詳情如下：

取消足球場的「執雞」安排	所有人士意見(包括其他非足球設施的使用者) (2900 人)			足球場受訪者意見 (517 人)		
	原租用人	執雞者	總數	原租用人	執雞者	總數
同意	46.2%	2.3%	48.5%	29.4%	7%	36.4%
不同意	28.1%	4.7%	<u>32.8%</u>	39.1%	18.5%	<u>57.6%</u>
沒意見	16.9%	1.9%	18.8%	3.7%	2.3%	6%

7. 當本署進一步了解受訪者不同意取消足球場的「執雞」安排的原因，發現大部份受訪者(足球：44.6%，所有設施：55.7%)表示若取消「執雞」可能會導致設施空置，並造成浪費場地資源。本署明白由於足球場的需求殷切及市民較難預訂足球場設施，足球場使用者均希望在未能預訂場地的情況下，亦可透過「執雞」安排使用場地，因此，足球場有較多人士不同意取消足球場「執雞」安排，這點是不難理解的。然而，在綜觀整體受訪者的意見，同意取消足球場執雞的人士(48.5%)仍較不同意人士(32.8%)為多(見下文第 8(d)段)。

將會推行的主要改善措施

8. 因應大部份人士均支持及同意有關改善措施的建議，本署會待相關康體通電腦系統完成修改後，逐步按運作情況盡快推行相關改善措施。有關涉及個人預訂安排的主要**改善措施**如下：

(a) **縮短現時個人可於 30 天前預訂的安排至 10 天 (調查報告摘要第 10 段)**

本署在綜合各區議會及相關團體表達的意見及於去年 12 月在轄下各主要康體設施進行的問卷調查，總結大部份公眾人士同意縮短個人預訂的安排至 10 天。因此，本署建議將個人可於 30 天前預訂的安排縮短為 10 天前，康文署預計可於本年 6 月中完成更改「康體通」電腦系統並推行有關建議安排。

(b) **收緊個人預訂收費設施時數的上限(調查報告摘要第 13 段)**

現時個人預訂收費設施的上限是同一場地同一類設施每天繁忙時間 2 小時及非繁忙時間 4 小時，草地足球場每天可預訂最多一節。因應申訴專員的建議及綜合各持份者及問卷調查受訪者(64.3%)均支持收緊個人預訂收費設施時數的上限，康文署建議收緊個人預訂限額至每名租用人士於繁忙時間每天只可預訂同一類設施最多兩節。租用限額並不只限於每天同一場地的同一設施，而是適用於每天所有康樂場地的同類設施，草地足球場每天可預訂最多一節的安排維持不變。由於非繁忙時間的供應一般可滿足市民需求，因此，非繁忙時間建議維持不變(即每天同一場地同一類設施 4 小時)。康文署預計可於完成更改「康體通」電腦系統後盡快於 **2013/14 年度**內推行有關改善建議。

(c) **就個人不取場或違規訂立懲罰安排(調查報告摘要第 32、35 及 36 段)**

由於絕大部份收到的意見均支持推行個人預訂違規的行政懲罰，即暫時取消違規者預訂康樂設施資格，康文署預計可於 **2014 年上旬**完成更改「康體通」電腦預訂系統後開始推行。有關懲罰安排如下：

- (i) **租用人有一段時間內有重覆不取場的記錄，而又沒有在用場前取消預訂**—如租用人有在 30 日內有兩次不取場的記錄，而又沒有在用場前至少一天通知本署，本署會暫時取消其可預訂所有陸上收費康樂設施的資格為期 90 天。
 - (ii) **租用人違規轉讓場紙**—由於違規轉讓場紙涉及炒賣，因應諮詢期內再收到的意見均認為應加強罰則，因此本署建議如租用人被確定有違規轉讓或炒賣場紙的情況，本署會即時暫停其預訂所有陸上收費康樂場地的資格為期 180 天。
 - (iii) **租用人濫用優惠收費預訂場地**—因應有區議會認為應加強打擊濫用優惠收費預訂場地，康文署建議將原定暫停租用人預訂所有陸上收費康樂場地的資格為期 90 天增加至 180 天，以收阻嚇作用。
- (d) **試行取消足球場の後補免費用場安排(俗稱「執雞」)** (調查報告摘要第 32 段)

本署建議試行取消足球場的「執雞」安排，原因如下：

- (i) 綜合 18 個區議會的意見，全部均支持試行取消足球場「執雞」安排，而大部份議員均認同足球活動是需多人參與的隊際活動，而每個場地大部份只有一個足球場，在未能預知是否有租用人預訂場地後不取場，而有多人一起到場等候「執雞」的情況不應常見，但現時資料顯示「執雞」情況約佔整體預訂節數的三分之一的情況，實屬不尋常及有炒場及濫用「執雞」安排之嫌。
- (ii) 根據本署在主要康體設施進行的問卷調查結果，我們留意到市民對取消「執雞」安排持有不同意見，特別是足球場的「執雞」者，在足球場收到的 517 個問卷當中，約有 58% 人士不同意取消足球場「執雞」安排。如前文所述，由於足球場的需求殷切及市民較難預訂足球場設施，足球場使用者均希望在未能預訂場地的情況下，仍可透過「執雞」安排使用場地。因此，足

球場有較多人士不同意取消足球場「執雞」安排。然而，在整體問卷調查受訪者當中，同意取消足球場執雞的人士(48.5%)卻較不同意人士(32.8%)為多。

綜合區議會和問卷調查的整體意見，以及現時足球場的「炒場」情況嚴重，康文署**建議於本年6月推出縮短個人預訂安排至10天的同時，一併試行取消足球場的「執雞」安排**，試行計劃為期六個月。本署相信當炒場活動減少時，市民應較以往容易從正常的預訂途徑預訂足球場設施。然而，因應有部份市民對有關安排持不同意見，本署會密切留意取消足球場「執雞」會否引致場地空置及浪費的情況，並會在試行有關措施推出後三個月（即2013年9月）收集用場資料，以進行初步分析，並在試行計劃推出六個月後（即2013年年底）進行全面檢討，以決定是否長期取消足球場「執雞」安排。

9. 至於申訴專員提出的其他改善措施，康文署會在完成修改相關「康體通」電腦系統後或在擬備有關推行詳細安排後，逐步推行相關改善建議。而本署就申訴專員提出各項改善措施的工作進展情況詳列於**附件一**。

10. 此外，本署已推行及將會推行的各項改善措施的時間表列載於**附件二**。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參閱文件及就上文第 8 段及第 9 段提出的改善安排提供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3 年 2 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香港申訴專員提出
改善預訂康體設施安排建議
的工作進展情況**

申訴專員建議改善措施		進展情況
(a) 炒賣場地方面 – 11項		
(1)	考慮縮短個人預訂的期限，例如縮短至7天、10天或14天。 (請參閱報告摘要第10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8個區議會均同意縮短個人預訂的期限。 • 於2012年12月中在主要康樂場地進行的問卷調查，在收到2 900份合資格的問卷當中，約有57.2%受訪者同意縮短個人預訂期限至10天。 • 康文署建議將個人預訂的期限由30天縮短至10天，有關計劃須優化現時「康體通」電腦預訂系統，預計可於2013年6月完成。
(2)	考慮收緊個人預訂設施的時數上限(例如加設每天不同場地及設施合計的上限、每週上限、或每月上限等)。 (請參閱報告摘要第13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個人預訂收費設施的上限是同一場地同一類設施每天繁忙時間2小時及非繁忙時間4小時，草地足球場每天可預訂最多一節。 • 因應申訴專員的建議及綜合各持份者的意見，以及約有64.3%問卷調查受訪者同意收緊個人預訂收費設施時數的上限。 • 康文署建議收緊個人預訂限額至每名租用人士於繁忙時間每天只可預訂同一類設施最多兩節。租用限額並不只限於每天同一場地的同一設施，而是適用於每天所有康樂場地的同類設施，草地足球場每天可預訂最多一節的安排維持不變。

申訴專員建議改善措施		進展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非繁忙時間的供應一般可滿足市民需求，因此，非繁忙時間建議維持不變(即每天<u>同一場地</u>同一類設施4小時)。 康文署預計可於完成更改「康體通」電腦系統後盡快於2013/14年度內推行有關改善建議。
(3)	<p>考慮限制個人必須以身份證作為預訂場地的身份證明文件或護照（只限於沒有身份證的人士）。</p> <p>(請參閱報告摘要第15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署自2012年8月20日起，已限制康體通用戶只可以香港身份證申請成為康體通用戶，同時終止在網上憑其他證件(例如旅行證件)作申請證明。 本署現正安排改善現行「康體通」用戶登記系統，並計劃於2014年第二季為現時逾76萬的「康體通」用戶以香港身份證進行重新登記，以杜絕一人擁有多個「康體通」戶口的情況。
(4)	<p>考慮就電話預訂引進即時繳費的安排。</p> <p>(請參閱報告摘要第18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署已於去年實施短期改善措施，市民如以電話預訂康體設施，須最少在使用設施前三天預訂，並最少在使用設施前一天繳費作實。此外，已被取消電話預訂的段節會在預訂取消後翌日凌晨一時載列於康體通網頁，市民則可在同日上午7時30分起，以先到先得方式經電話、互聯網、訂場櫃檯或自助服務站預訂這些段節。 就長期改善措施，康文署正探討推出電話預訂即時繳費確認訂場的可行性，但由於市場上能支援這類繳費模式的系統不多，而

申訴專員建議改善措施	進展情況
	<p>政府內亦沒有此運作模式，故現正致力尋求可行方案以滿足在庫務、保安和私隱等需要，並確保方案能收到合理的成本效益，使公帑用得其所。改善措施目前仍在詳細研究階段，期望可於2014/2015年度推行。</p>
<p>(5) 考慮採取行政措施，打擊利用有限公司優先預訂權所進行的炒賣活動。 (請參閱報告摘要第20段)</p>	<p>康文署已成立工作小組檢視現行容許以有限公司及社團註冊登記的團體預訂場地的優先次序和安排，及現行團體違反租用場地使用條件的懲罰制度，預計2013/14年度完成有關檢討。</p>
<p>(6) 檢討就惡劣天氣的補場安排，例如縮短60天內預訂補場期或取消補場的特別安排。 (請參閱報告摘要第23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減低有關濫用的情況，康文署建議在修改個人預訂康樂設施的期限後，相應縮減現行容許租用人因惡劣天氣下關閉場地可享有60天內補場的安排，在縮短個人預訂康樂設施的期限由30天至10天，現行惡劣天氣的補場安排，可由60天內補場更改至15天。例如在7月1日遇到惡劣天氣可進行補場，市民從原來預訂日期起計的<u>15天內直至7月15日</u>，可選擇未被預留的場地作補場。 ● 預計有關安排可於2013年6月完成優化「康體通」電腦系統後推出。
<p>(7) 嚴格執行查核使用場地人士身份證明文件 (報告摘要第28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防止未經授權轉讓預訂設施，康文署一向已在使用條件中列明租用人必須在登記櫃檯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對的要求。

申訴專員建議改善措施	進展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公眾人士對設施可能被濫用及炒賣的關注，因此我們於 2011 年已要求所有場地職員全面及嚴格執行查證工作，核實所有簽場者的身份證明文件，並再提示場地同事現時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當租用人士到達場地使用設施前，須在登記櫃檯出示其已登記預訂場地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對，以確定使用場地人士為租用者，如簽場者並非已登記的租用人士，場地職員會拒絕有關人士簽場。 • 場地職員會繼續嚴格執行查核使用者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防止濫用及減低租用人轉讓場地使用權予其他人士。
<p>(8) 檢討「執雞」的安排，例如考慮向成功「執雞」者收費及在某些問題嚴重的設施試行取消「執雞」安排。 (請參閱報告摘要第 32 段)</p>	<p>本署建議試行取消足球場的「執雞」安排，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綜合 18 個區議會的意見，全部均支持試行取消足球場「執雞」安排，而大部份議員均認同足球活動是需多人參與的隊際活動，而每個場地大部份只有一個足球場，在未能預知是否有租用人預訂場地後不取場，而有多人一起到場等候「執雞」的情況不應常見，但現時資料顯示「執雞」情況約佔整體預訂節數的三分之一的情況，實屬不尋常及有炒場及濫用「執雞」安排之嫌。 (ii) 根據本署在主要康體設施進行的問卷調查結果，我們留意到市民對取消「執雞」安排持有不同意見，特別是足球場的「執雞」者，

申訴專員建議改善措施	進展情況
	<p>在足球場收到的 517 個問卷當中，約有 58% 人士不同意取消足球場「執雞」安排。由於足球場的需求殷切及市民較難預訂足球場設施，足球場使用者均希望在未能預訂場地的情況下，亦可透過「執雞」安排使用場地，因此，足球場有較多人士不同意取消足球場「執雞」安排。本署在考慮到整體使用人士的意見，同意取消足球場執雞的人士(48.5%)仍較不同意人士(32.8%)為多，而在取消足球場「執雞」安排後，預計可減低設施被濫用及炒賣場地的情況。</p> <p>在考慮上述原因，康文署建議於本年6月推出縮短個人預訂安排至10天的同時，一併試行取消足球場的「執雞」安排，試行計劃為期六個月。本署相信當炒場活動減少時，市民應較以往容易從正常的預訂途徑預訂足球場設施。然而，因應有部份市民對有關安排持不同意見，本署會密切留意取消足球場「執雞」會否引致場地空置及浪費的情況，並會在試行有關措施推出後三個月（即2013年9月）收集用場資料，以進行初步分析，並在試行計劃推出六個月後（即2013年年底）進行全面檢討，以決定是否長期取消足球場「執雞」安排。</p>

申訴專員建議改善措施		進展情況
(9)	考慮就個人不取場設立罰則。 (請參閱報告摘要第32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合18區區議會及大部份人士均支持推行個人預訂違規的懲罰，本署建議訂立違規者會被暫時取消預訂康樂設施資格，預計有關改善建議可於2014年上旬完成更改「康體通」電腦預訂系統後開始推行。 • 有關懲罰安排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u>租用人</u>在一段時間內有重覆不取場的記錄，而又未能在用場前取消預訂 如租用人 在 30 日內有兩次不取場的記錄，而又沒有在用場前至少一天通知本署，本署會暫時取消其可預訂所有陸上收費康樂設施的資格為期 <u>90 天</u>。 (ii) <u>租用人</u>違規轉讓場紙 由於違規轉讓場紙涉及炒賣，因應諮詢期內再收到的意見均認為應加強罰則，因此本署建議如租用人被確定有違規轉讓或炒賣場紙的情況，本署會即時暫停其預訂所有陸上收費康樂場地的資格為期 <u>180 天</u>。 (iii) <u>租用人</u>濫用優惠收費預訂場地 因應有區議會認為應加強打擊濫用優惠收費預訂場地，康文署建議將原定暫停租用人預訂所有陸上收費康樂場地的資格為期 <u>90 天</u>增加至 <u>180 天</u>，以收阻嚇作用。
(10)	對違規轉讓場紙的個別租用人採取行政罰則，例如暫停預訂資格等。 (請參閱報告摘要第35段)	
(11)	在炒賣活動特別猖獗時，考慮主動針對懷疑個案加緊查證，及採取適當的行政罰則。 (請參閱報告摘要第36段)	

申訴專員建議改善措施	進展情況
(b) 個人訂場方面 - 4項	
<p>(12) 檢討團體配額的安排，以提高透明度，及加強個人可用時數的保障，包括考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需求最殷切的「黃金時間」加設配額；和 ● 提高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預訂的透明度（例如另設配額，包在團體配額內等）。 <p>(請參閱報告摘要第41段)</p>	<p>康文署已成立工作小組檢討現行團體(包括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於繁忙時間的預訂配額安排，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使用率較高的設施加設「黃金時間」的限額，如體育館主場及人造草地足球場，根據上述兩種設施的使用情況，體育館主場的「黃金時間」為晚上七時至十時，人造草地足球場的「黃金時間」為晚上六時三十分至十一時； ● 並會盡快檢討相關細則的安排，加設「黃金時間」的預訂配額及提高透明度。 ● 為提高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預訂的透明度，會研究包括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的預訂配額詳細安排。
<p>(13) 提升康體通電腦訂場系統(報告摘要第44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康文署已於2012年3月完成首階段的康體通提升工程，自系統獲提升後，在早上7時最繁忙時段的首5分鐘內，系統的中央處理器負荷已由以往的平均約90%降至不多於40%，網路擠塞的問題已得到明顯改善。該時段的網上交易量亦由平均360宗增至560宗，增幅約達56%；而訂場櫃檯的輪候時間則由平均14分鐘縮短為9分鐘，約縮短36%。 ● 第二期改善工程將於2013年年中完成，屆時網上訂場速度將會進一步提高。

申訴專員建議改善措施		進展情況
(14)	考慮就免費設施的預訂提供電子化服務。 (請參閱報告摘要第46段)	康文署已展開有關可行性研究，預計可於 2013/2014年度 完成報告。康文署會根據報告的建議方向，研究是否以「康體通」電腦系統處理預訂免費設施。
(15)	考慮就個人簽場安排引進一點彈性，譬如在預訂時容許租用人登記多一個可以簽場的使用人。 (請參閱報告摘要第48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步估計在2013年6月推出縮短個人預訂康體設施期限後，租用人應該更能確定可否使用場地，因此租用人未能親自簽場的情況應會大幅減少。 ● 康文署會在推行縮短個人預訂康體設施期限後檢討其成效，並研究容許登記多一位使用人會否導致濫用或便利炒場的情況。
(c) 團體訂場方面 - 3項		
(16)	審視現行指引，採取措施改善與團體溝通 (請參閱報告摘要第52段共2項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署已於2012年4月向各分區發出電郵，提醒場地同事在處理不同團體長期預訂時，必須根據本署「康體設施預訂程序」安排回覆團體，在與團體溝通時，必須以書面通知有關其申請的安排及情況，以避免不必要的誤會。 ● 此外，本署會在完成檢討及確定需要修改的預訂程序安排後，會一併將建議改善安排加入修訂「康體設施預訂程序」內。

申訴專員建議改善措施	進展情況
<p>(17) 考慮縮短團體取消預訂的通知期。 (請參閱報告摘要第 55 段)</p>	<p>現時團體如要取消預訂，必須在使用場地 40 天前通知本署，以便將取消的場地安排於 30 天前供個別人士租用，否則本署會按懲罰制度向有關團體發出勸喻信或違規通知書。同意在實施縮短個人預訂期限後，應該相應縮短團體取消預訂的通知期，以切合舉辦團體的實際運作。本署現已成立工作小組，會在檢討團體不取場的罰則時，一併更改有關安排，預計有關改善建議可於 2013/14 年度 完成。</p>
<p>(d) 場地使用方面 - 3項</p>	
<p>(18) 考慮簡化個人取消預訂的手續，例如設網上取消、電話取消及退款等。 (請參閱報告摘要第 58 段)</p>	<p>康文署已於 2012 年 12 月 18 日推出改善措施，「康體通」用戶可以個人密碼於網上取消已租訂的設施，而無需親臨辦事處辦理取消預訂手續。</p>
<p>(19) 檢討應否收緊對團體不取場的罰則。 (請參閱報告摘要第 60 段)</p>	<p>康文署在實施縮短個人預訂期限後，會相應縮短團體取消預訂的通知期，並一併檢討團體不取場的罰則，以減低團體不用場又不適時通知取消已預訂的設施，造成場地浪費，預計有關檢討可於 2013/14 年度 完成。</p>
<p>(20) 考慮調節場地開放時間，以增加供應，例如把人造草地足球場的早上開放時間略為提早或稍微調整天然草地足球場的養草時間。 (請參閱報告摘要第 61 段)</p>	<p>康文署在檢討現時足球場的開放安排後，在現階段不建議調節草地足球場的開放時間，原因如下：</p> <p>(i) 康文署已計劃於未來三年增加更多的人造草地足球場以應付公眾的需求(由 2012 年底的 30 個增加至 2015 年 39 個)。</p> <p>(ii) 如將開放時間提早至 7 時，有關</p>

申訴專員建議改善措施	進展情況
	<p>活動可能會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p> <p>(iii) 如個別場地因應地區的使用情況及需求，會諮詢區議會是否需更改開放有關人造草地足球場的時間的意見。</p> <p>(iii) 現時各草地足球場場地職員均會因應草地的生長情況、天氣及保養安排，而適當調整及增加個別場地可供使用的節數。</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香港申訴專員提出
改善預訂康體設施安排建議**

推行時間表

(一) 已完成項目

推行日期	項目
2011 年中	再次提醒場地職員，須按「康樂及體育設施使用條件」，場地職員嚴格執行查核使用場地人士身份證明文件。
2011 年 9 月	改善電話預訂安排的第一期短期措施，把取消電話預訂的段節在預訂取消後翌日載列於康體通網頁，並於指定時間，公平地以先到先得方式預訂這些段節。
2012 年 3 月	「康體通」電腦訂場系統第一期提升工程，以紓緩早上繁忙時間網絡擠塞的問題。
2012 年 4 月	再次提醒場地職員，須按「康體設施預訂程序」處理及回覆團體長期預訂申請。
2012 年 6 月	改善電話預訂安排的第二期短期措施，市民如以電話預訂康體設施，須最少在使用設施前三天預訂，並最少在使用設施前一天繳費作實。
2012 年 8 月	限制「康體通」用戶只可以香港身份證申請成為「康體通」用戶
2012 年 1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化個人於網上取消預訂的手續 • 戶外網球場在使用時段開始前一小時，停止接受網上預訂。 • 展開全面公眾諮詢工作，包括出席 18 區區議會、去信各體育總會及團體、將諮詢文件上載本署網頁及民政事務局的公共事務論壇，並在轄下各主要康體設施進行問卷調查。

(二) 2013-14 年度推行的項目

預算推行日期	項目
2013 年 4 至 5 月	「康體通」電腦訂場系統第二期提升工程
2013 年 6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縮短個人預訂的期限由 30 天至 10 天 • 縮短現行惡劣天氣的補場安排，由 60 天內補場更改至 15 天內。 • 試行取消於足球場的「執雞」安排，為期六個月。
2013 – 14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行個人違規的行政懲罰 • 收緊個人於繁忙時段預訂設施的時數上限 • 檢視以有限公司及社團註冊登記的團體預訂場地的優先次序和安排 • 檢討繁忙時間團體的預訂配額安排 • 就免費設施的預訂提供電子化服務進行可行性研究 • 考慮縮短團體取消預訂的通知期 • 檢討團體不取場的罰則

(三) 2014 年或以後推行的項目

- 為現時逾 76 萬的「康體通」用戶以香港身份證進行重新登記
- 研究推出電話預訂即時繳費確認訂場
- 考慮就個人簽場安排引進彈性措施